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黃正堂
阮碧合
共同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
被告 劉建良

東方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陳弘欽

上列被告等，因本院111年度交上訴字第8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堯銘

法官 羅國鴻

法官 張智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玉萍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